

证券代码：830917

证券简称：网波股份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10:00-12: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0917	网波股份	2020年11月1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要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本次要约回购价格为固定价格1元/股，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4,425,000股（含本数）。详见公司2020年11月4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要约回购股份方案》（2020-056）。

（二）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配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在回购期内择机确定回购股份时间、数量等；

(2)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3) 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政策规定)调整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 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依据市场条件、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5)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具体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并参照全国股转公司、中国结算关于要约收购的相关规定，办理履约保证手续；

(6)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7)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事宜；

(8)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代理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二) 登记时间：2020年11月19日上午9:00-12: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董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国洪

电话：021-55882188

邮箱：chengh@wavenet.com.cn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619号8号楼北区C01座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4日